

自述德智体美劳情况	
奖惩情况（大学期间）	
学院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推荐意见	同 意 推 荐 （公章） 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中中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学 校 名 称：新疆大学
所 属 院 系：
所 学 专 业：
所 属 班 级：
毕 业 年 度：
毕业生姓名：
毕业生学号：
用 人 单 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监制

就业推荐表使用说明

一、本表仅供高中等学校的毕业生落实就业去向、向用人单位介绍情况时使用。

二、毕业生应按国家、自治区规定，如实填写自己的情况，经院、校两级组织核实盖章后，方可生效。

三、自治区列入保证的国有大中型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及农村、文教卫生事业、部队边远艰苦地区需要抽成分配的毕业生，应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向用人单位介绍情况。

四、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落实就业去向后，应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五、自治区当年度毕业生就业方案完成后，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应自觉履行协议所规定的内容。

六、为简化就业手续，建议用人单位与毕业生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签约。具体流程:单位与毕业生达成录取意向后，单位向毕业生发送签约邀请，毕业生选择同意，系统生成网签协议并生效，学院初审学校审核后存档入库，签约双方可依据需要随时在线打印协议书。

[illegible]